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评价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基于上述前提，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6月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4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投票方式、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10:00在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
3.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及网络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32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94,636,4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789%。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52,852,905	96.5024	40,932,257	3.4263	851,275	0.0713
普通股合计	1,152,852,905	96.5024	40,932,257	3.4263	851,275	0.0713

2.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52,328,555	96.4585	41,765,582	3.4960	542,300	0.0455
普通股合计	1,152,328,555	96.4585	41,765,582	3.4960	542,300	0.0455

3.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52,380,580	96.4628	41,713,557	3.4917	542,300	0.0455
普通股合计	1,152,380,580	96.4628	41,713,557	3.4917	542,300	0.0455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50,784,306	96.3292	43,418,231	3.6344	433,900	0.0364
普通股合计	1,150,784,306	96.3292	43,418,231	3.6344	433,900	0.03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8,051,713	64.0272	43,418,231	35.6167	433,900	0.3561

5.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51,350,116	96.3766	42,732,921	3.5770	553,400	0.0464
普通股合计	1,151,350,116	96.3766	42,732,921	3.5770	553,400	0.0464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52,396,882	96.4642	41,583,855	3.4808	655,700	0.0550
普通股合计	1,152,396,882	96.4642	41,583,855	3.4808	655,700	0.05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9,664,289	65.3501	41,583,855	34.1120	655,700	0.5379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	1,151,585,581	96.3963	42,080,156	3.5224	970,700	0.0813

复表决权优先股)						
普通股合计	1,151,585,581	96.3963	42,080,156	3.5224	970,700	0.08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8,852,988	64.6845	42,080,156	34.5191	970,700	0.7964

8.《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43,222,844	95.6962	51,298,693	4.2940	114,900	0.0098
普通股合计	1,143,222,844	95.6962	51,298,693	4.2940	114,900	0.0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0,490,251	57.8244	51,298,693	42.0812	114,900	0.0944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53,866,070	96.5872	39,694,167	3.3226	1,076,200	0.0902
普通股合计	1,153,866,070	96.5872	39,694,167	3.3226	1,076,200	0.09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1,133,477	66.5553	39,694,167	32.5618	1,076,200	0.8829

10.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45,682,443	95.9021	47,964,219	4.0149	989,775	0.0830
普通股合计	1,145,682,443	95.9021	47,964,219	4.0149	989,775	0.08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2,949,850	59.8421	47,964,219	39.3459	989,775	0.8120

11.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52,652,267	96.4856	41,368,670	3.4628	615,500	0.0516
普通股合计	1,152,652,267	96.4856	41,368,670	3.4628	615,500	0.05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9,919,674	65.5596	41,368,670	33.9354	615,500	0.5050

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49,895,450	96.3289	43,416,681	3.6370	405,275	0.0341
普通股合计	1,149,895,450	96.3289	43,416,681	3.6370	405,275	0.03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8,081,888	64.0520	43,416,681	35.6155	405,275	0.3325

13.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80,742,994	65.7393	42,078,881	34.2598	1,000	0.0009
普通股合计	80,742,994	65.7393	42,078,881	34.2598	1,000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9,823,963	65.4810	42,078,881	34.5180	1,000	0.0010

上述议案中，议案 4、议案 6-13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13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曹蓉

经办律师：冷栋梁

年 月 日